

#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

86.12.24 本校第74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3.10.8 本校第10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3.12.10 台高(二)字第0930164272號函同意備查  
94.6.17 本校第10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4.08.02 台高(二)字第0940103814號函同意備查  
95.3.10 本校第10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.08.03 台高(二)字第0950113669號函同意備查  
108.03.13 本校第15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.06.10 臺教高(二)字第1080079261號備查第3~4條、第6~7條、第9~14條  
108.07.16 臺教高(二)字第1080102177號備查第1、2、5、8、15條  
111.12.05 本校第17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.3.22 本校第17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學期課程，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止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依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其他性質不同學系（學位學程）為雙主修。
- 本校碩、博士班學生，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其他性質不同系所（學位學程）為雙主修。
- 第三條 凡轉入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須修畢一個學期課程，得自次學期開始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。
- 第四條 （刪除）
- 第五條 本校修讀雙主修之標準及接受名額由各系所（學位學程）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，並於每學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受理申請，經其主修系所（學位學程）與加修系所（學位學程）主管同意，並報請各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，將核准修讀名單逕送至教務處登錄。
- 本校碩、博士班所屬系所公告修讀標準時，應一併公告「指定專業必修課程」，其學分總數須達十二學分以上，提供修讀學生修習。
- 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，以簽有校級學術合作協議或訂有雙主修相關合作辦法之學校為原則，並依雙方學校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學士班加修雙主修者，除應修滿主修學系（學位學程）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，並應修滿加修學系（學位學程）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，且至少達四十學分以上，始准雙主修資格畢業。加修學系（學位學程）學分應在主修學系（學位學程）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修讀之。
- 本校學士班學生未事先申請加修雙主修資格，而自行修畢前項規定

之科目學分者，得准於預計畢業學期，向加修學系(學位學程)提出「學分審核」申請，並以該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為審核標準。「學分審核」得包含預計畢業學期修習之科目學分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提出，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本校碩、博士班加修雙主修者，除修滿主修系所(學位學程)必修科目表與最低畢業學分及加修系所(學位學程)指定專業必修課程，並需於雙方系所分別撰寫論文，依學位考試規定通過學位考試，始准雙主修資格畢業。

研究生修習之雙主修系所(學位學程)，倘與主修系所另訂有「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」，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，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者，不受前項限制。

第七條 本校主修系所(學位學程)與加修系所(學位學程)之必修科目學分與名稱均相同者，得視同加修系所(學位學程)之必修科目與學分，不必重複修習。

已修畢之主修系所(學位學程)選修科目而為加修系所(學位學程)之必修科目，其學分與名稱均相同者，可抵免加修系所(學位學程)之必修科目與學分。

主修系所(學位學程)與加修系所(學位學程)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，由加修系所(學位學程)決定得否抵免加修系所(學位學程)之科目學分。其有關抵免學分事宜，悉依「本校辦理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之。

第八條 加修雙主修者，如未依規定修畢雙主修應修之科目與學分，其已修及格之加修系所(學位學程)科目與主修系所(學位學程)相關者，得否視為主修系所(學位學程)之選修科目，由主修系所(學位學程)認定。

第九條 加修雙主修者，已修滿主修系所(學位學程)全部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，其成績及格，但未修滿加修系所(學位學程)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時，如合於輔系規定，得核給輔系資格畢業。

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加修雙主修者，在主修學系(學位學程)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滿主修學系(學位學程)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，而仍未修滿加修學系(學位學程)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

碩、博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已符合主修系所(學位學程)畢業資格，

而未符合加修系所（學位學程）畢業資格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

博士班學生未依限完成加修系所（學位學程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或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取消其加修系所資格。

第十一條 加修雙主修學生，其每學期學業成績，以主系所（學位學程）及加修系所（學位學程）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，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加修雙主修科目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，應繳交學分費。學生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（含）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，在十學分（含）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第十三條 以雙主修資格畢業者，所申請之中、英文歷年成績單、英文學位證明、畢業生名冊、學位證（明）書等，均加註雙主修所屬校、系所（學位學程）名稱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